

#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几个方法

产品名称	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几个方法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私募基金财产应当由私募基金托管人托管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协会支持治理结构健全、运营合规稳健、专业能力突出、诚信记录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发展，对其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提供便利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章总则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  
第七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采取措施，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百二十四条进行：（一）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增资；抽逃资本；违规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违规处分股权，变相规避行政许可；（二）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任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等活动；（三）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或者转移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违规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四）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相关情形包括：（一）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二）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三）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四）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等金融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设区的市级以上及其授权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境外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机构控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不适用前款第（四）项规定 百零八条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建立应急等风险管理制度和灾难备份系统，不得泄露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投资运作相关的非公开信

息 证监会指导基金业协会建立私募基金投资负面清单制度 第九十四条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可以由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并在基金财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时对基金财产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如果投资者不需要保护而法律强行对其实行注册制度保护，不但不能起到保护投资者的作用，反而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成为投资者的负担 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员工的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业务的，应当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在基金业协会登记满三年；（二）具备符合规定数量和投资业绩，且无不良从业记录的投资管理人员；（三）合规风控稳健，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 9 -

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者委派代表、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私募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十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依据申购、赎回日基金份额净值加、减有关费用计算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

（二）办理基金备案；（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

（六）指导和监督基金业协会的活动；（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

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依

据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第

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暂停或者撤销基金从业资格，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服务机构及其

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受托业务应当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确保受托业务运作安全有效，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利用通过受托业务知悉的非公开信息 百条

基金销售支付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付，确保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安全、及时划付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款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

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章总则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

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

基金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并持续符合下列要求：（

一）财务状况良好，实缴货币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对专门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二）出资架构清晰、稳定，股东、合伙人和实际控制

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具有符合要求的相关经验；（三）法定

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合计持有私募基金管理人一定比例的股权或者财产份额；（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具备与所任职务相适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符合要求的相关工作经验；专职员工不少于5人，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五）内部治理结构健全、风控合规制度和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等完善；（六）有符合要求的名称、经营范围、经营场所和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设施；（七）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香港金融服务MSO牌照申请，基金合同约定私募基金财产不托管的，应当约定保障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制度措施和解决机制，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私募基金财产和其他资产采取隔离措施百四十八条 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调查职权未使用、威胁方法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第三十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应当采取封闭式运作，其所投资产的退出日不得晚于其封闭到期日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对外兼职的应当具有合理性 第十三章 监督管理 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有关证券投资基金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行使审批、核准或者注册权；（二）办理基金备案；（三）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他机构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予以公告；

（四）制定基金从业人员的资格标准和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五）监督检查基金信息的披露情况；（六）指导和监督基金行业协会的活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负责合规风控的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不得兼任投资管理等相关职务 第二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第七十二条 公募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采取措施，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百二十四条进行：（一）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增资；抽逃资本；违规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违规处分股权，变相规避行政许可；（二）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任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等活动；（三）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或者转移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违规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为其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四）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对于私募基金的设立，大部分发达国家多采实行注册豁免 第二十二條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

（一）《私募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三）具备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协会按照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的原则办理登记备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进行穿透核查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